

#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29号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0年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7.97亿元、23.56亿元、36.84亿元、50.53亿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23亿元、40.33亿元、70.68亿元、124.24亿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在60%以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为118.33亿元，流动负债金额为212.95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3.2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3.27亿元，实际担保金额4.97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0%。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

64.5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7.8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0.87 亿元。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德邻一合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乙寅投资”）、深圳德邻一合庚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庚辰投资”）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商品价格波动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增长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账龄发出商品的情形，产品是否存在滞销情形，是否存在跌价准备计提风险；（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的情形；（3）结合生产销售模式、在手订单增速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合同负债及流动负债增幅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订单增速或订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偿债风险；（4）说明担保对象的名称、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否为行业惯例或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不具有付款能力的客户提供担保或为扩大销售额进行担保的行为；（5）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乙寅投资和庚辰投资具体经营内容与发行人的协同性具体体现，说明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9.61 亿元，用于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设周期拟定为 2.5 年，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60 台磁控溅射镀膜设备（PVD）、119 台反应式等离子镀膜设备（RPD）及 60 台真空蒸镀设备（MAR），项目一将提升公司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电池核心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优势，内部收益率为 33.07%。发行人 2018 年首发及 2021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主要围绕 HJT 和 PERC+/TOPCon 等硅基太阳能技术路线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围绕钙钛矿电池技术路线展开。申报文件显示，目前部分钙钛矿领先企业已建成百 MW 级别量钙钛矿电池产线，并布局 GW 级别产能建设。发行人存在前募因用地落实情况延期实施的情况，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24.33%，“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分别为 5.12%和 0。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报告期内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0,418.34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35.6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钙钛矿技术路线拟生产的 PVD、RPD、MAR 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或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分技术路线说明

具体收入构成情况，钙钛矿技术路线是否已形成收入，向十余家光伏企业供货的具体情况，公司为 RPD 设备唯一供应商的依据，是否已有相关人员技术储备或已有试产相关产品，生产设备是否能与现有技术路线通用或共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结合人员、技术储备及产品研发的进展情况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结合钙钛矿电池行业增长趋势、产业政策变化、目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下游行业预计新增产能情况和议价能力情况等等，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与客户相关产能布局或技术布局相匹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 结合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趋势，行业周期性、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设备验收及收入确认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项目一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4) 结合市场环境、方案可行性、预期收益率、研发技术进展等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上述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5) 结合最新资金使用进度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是否已经基本使用完毕，相关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是否具有合理性，并结合账面资金情况、未来预计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存在大额账面资金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属于合理融资；(6) 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或摊销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 说明项目一具体用地及其权属审批办理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募

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8）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7）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4日